

《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》

決議

(根據《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》(第 230 章)第 5(3)(b)條)

議決於 2006 年 1 月 10 日根據《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》(第 230 章)第 5 條批出的授予 New Lantao Bus Company (1973) Limited(新大嶼山巴士(1973)有限公司)在以下路綫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權利的專營權，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該條例第 27、28、29 及 31 條的規限 —

- (a) 根據該條例第 5(1)條不時就該公司有效的適當路綫表令所指明的路綫；及
- (b) 根據該條例第 14 及 15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路綫。